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598167 U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9 (2020) 年 07 月 11 日

(21) 申請案號：109205438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9 (2020) 年 05 月 06 日

(51) Int. Cl. : A62B9/06 (2006.01)

(71) 申請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中華民國) (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72) 新型創作人：王志中 (TW)；邢淑珍 (TW)；陳萱廷 (TW)；郭進榮 (TW)；翁瑞侑 (TW)

(74) 代理人：黃志揚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8 項 圖式數：4 共 13 頁

(54) 名稱

口罩束帶固定件

(57) 摘要

本創作提供一種口罩束帶固定件，包含有一本體部、以及複數彼此間隔設置之定位部。該本體部包含有一背面，一鄰接該背面之第一頂端，以及一鄰接該背面相對該第一頂端另一側之第二頂端。每一該定位部包含有一連接於該第一頂端或該第二頂端之底端，以及一遠離該底端之末端，其中該末端之寬度大於該底端，且兩者之寬度差形成一卡合空間。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00: 口罩束帶固定件

10: 本體部

11: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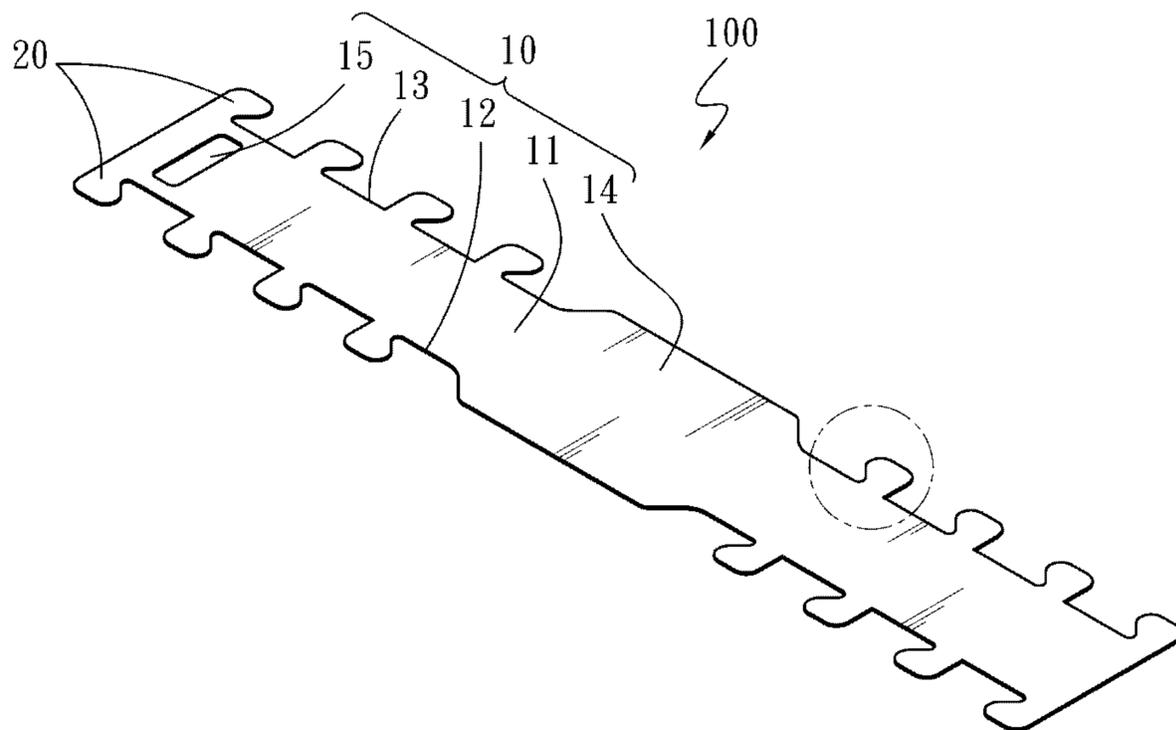
12: 第一頂端

13: 第二頂端

14: 承靠段

15: 套孔

20: 定位部



第 2-1 圖



公告本

【新型摘要】

M598167

【中文新型名稱】 口罩束帶固定件

【中文】

本創作提供一種口罩束帶固定件，包含有一本體部、以及複數彼此間隔設置之定位部。該本體部包含有一背面，一鄰接該背面之第一頂端，以及一鄰接該背面相對該第一頂端另一側之第二頂端。每一該定位部包含有一連接於該第一頂端或該第二頂端之底端，以及一遠離該底端之末端，其中該末端之寬度大於該底端，且兩者之寬度差形成一卡合空間。

【指定代表圖】 第2-1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00: 口罩束帶固定件

10: 本體部

11: 背面

12: 第一頂端

13: 第二頂端

14: 承靠段

15: 套孔

20: 定位部

【新型說明書】

【中文新型名稱】 口罩束帶固定件

【技術領域】

【0001】本創作有關於一種口罩束帶固定件，尤指一種便於操作及攜帶之口罩束帶固定件。

【先前技術】

【0002】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所致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國際間主流採取社交疏離措施，希望藉由減少群聚、集會從而避免疫情擴散。而在如大眾運輸、醫院等無法避免群聚活動的場合，口罩即為預防感染之利器。習用口罩之濾布兩旁設置有掛帶，使用者可將掛帶掛於耳後藉此固定口罩。然而，掛帶長時間束縛耳後，易發生皮膚紅腫等問題。

【0003】對此，公告第M274972號新型專利便提出一種口罩固定器，其設有數定位柱，定位柱上端則設固定溝槽與止逆件；當使用者掛戴口罩時，係將束帶勾於固定溝槽中，同時透過止逆件將束帶固置於頭後。又，公告第M558093號新型專利提出一種多功能之口罩束帶固定片。其外框邊包含相對的二弧形邊與二波浪邊，並將定位部設在該二波浪邊的至少其中一邊上，並使掛帶分別自波浪邊傾斜地置入定位部內。

【0004】前述設置雖因口罩之束帶拉於頭後方固定，而不會摩擦耳後，提高了掛戴之舒適性。然該等先前技術因設置方式複雜，使用者難在視線所不及之頭後進行操作，或因弧線設計令使用者不能以觸摸方式找到口罩束帶的正確固定部位。是以，如何改善先前技術之缺失，實為業界亟欲克服之問題。

【新型內容】

【0005】本創作之目的，在於解決先前技術中口罩束帶固定方式複雜，使用者難以在頭後部位進行操作等問題。

【0006】為達上述目的，本創作提供一種口罩束帶固定件，包含有一本體部、以及複數彼此間隔設置之定位部。該本體部包含有一背面，一鄰接該背面之第一頂端，以及一鄰接該背面相對該第一頂端另一側之第二頂端。每一該定位部包含有一連接於該第一頂端或該第二頂端之底端，以及一遠離該底端之末端，其中該末端之寬度大於該底端，且兩者之寬度差形成一卡合空間。

【0007】進一步地，該本體部包含有一未連接任一該定位部之承靠段，該承靠段之寬度較其他部份更寬。

【0008】進一步地，每一該定位部均等地設置於該承靠段之相對兩側。

【0009】進一步地，每一該定位部包含有一連接該底端與該末端之斜端，該斜端與該第一頂端或該第二頂端共同界定該卡合空間。

【0010】進一步地，每一該卡合空間面向該承靠段開放。

【0011】進一步地，該斜端與該底端之間呈圓角。

【0012】進一步地，該本體部包含有一貫穿該背面之套孔。

【0013】進一步地，該本體部以及每一該定位部為撓性材質製成。

【0014】是以，本創作較先前技術具有以下有益功效：

【0015】1.本創作之口罩束帶固定件結構簡單，使用者可用手指觸摸每一該固定件，藉以確認該卡合空間之位置，並在視線所未及之頭後部位完成固定束帶之操作，而有操作簡便之益處。

【0016】2.使用者可利用該套孔將該口罩束帶固定件連接於如識別證、鑰匙圈等配件，而有避免該口罩束帶固定件遺失、利於攜帶等優點。

【圖式簡單說明】

【0017】

第1圖：為本創作口罩束帶固定件之使用狀態示意圖。

第2-1圖：為本創作口罩束帶固定件之立體圖。

第2-2圖：為第2-1圖之局部放大立體圖。

第3圖：為本創作口罩束帶固定件之平視圖。

第4圖：為本創作口罩束帶固定件結合配件之示意圖。

【實施方式】

【0018】茲就本申請案的技術特徵暨操作方式舉數個較佳實施態樣，並配合圖示說明謹述於后，俾提供審查參閱。再者，本創作中之圖式，為便於說明其比例未必按實際比例繪製，圖式中之比例並不用以限制本創作所欲請求保護之範圍。

【0019】請參照第1圖至第3圖所示，本創作提供一種口罩束帶固定件100，包含有一本體部10、以及複數彼此間隔設置之定位部20。本創作係配合一口罩800及其二束帶810使用，該本體部10提供整體支撐於使用者後頭部，而每一該定位部20作為該些束帶810約束固定之位置。本創作中，該本體部10以及每一該定位部20為撓性材質製成，而能在穿戴後彎曲服貼於使用者之後頭部。

【0020】具體而言，該本體部10包含有一背面11，一鄰接該背面11之第一頂端12，以及一鄰接該背面11相對該第一頂端12另一側之第二頂端13。每一該定位部20與該背面11概呈平行，亦可視為該本體部10自該第一頂端12或該第二頂端13延伸而出之部分，而容易被使用者以觸摸方式確定其位置。較佳地，每一該定位部20均等地設置於該承靠段14之相對兩側，以使該等束帶810勾勒每一該定位部20時，能平均分配束縛力。且每一該定位部20包含有一連

接於該第一頂端12或該第二頂端13之底端21，以及一遠離該底端21之末端22，其中該末端22之寬度大於該底端21，且兩者之寬度差形成一卡合空間30。該卡合空間30可視為一單向開放的開口，令該等束帶810受拉力固定於每一該定位部20上，使用者須將該等束帶810背向該卡合空間30方向撩起後，方能令該束帶810脫離該卡合空間30。藉此，使用者可將該等束帶810勾掛在每一該定位部20上，並令該等束帶810一部分承靠於該本體部10之背面11，另一部分繞過該本體部10並受每一該定位部20卡合於該卡合空間30內，以達到固定口罩800的功能。此外，該斜端23與該底端21之間呈圓角，使用者將該口罩束帶固定件100拉至後頭部時，可避免刮傷使用者手指。

【0021】此外，該本體部10包含有一未連接任一該定位部20之承靠段14，該承靠段14之寬度較其他部份更寬，每一該定位部20包含有一連接該底端21與該末端22之斜端23，該斜端23與該第一頂端12或該第二頂端13共同界定該卡合空間30，且每一該卡合空間30面向該承靠段14開放。該承靠段14呈靠在使用者之後頭部，作為該口罩束帶固定件100承受該等束帶810拉力的主要受力位置，增厚度可分散該承靠段14之承受力，亦能避免該本體部10因拉力過於集中過度曲翹而影響使用者穿戴舒適度之問題。

【0022】另參照第4圖所示，考量到一般人後頭部平均尺寸，該口罩束帶固定件100整體體積應相對較小，而有丟失的可能，較佳的攜帶方式可將該口罩束帶固定件100固定在一附有一吊掛部910之配件900使用。本實施態樣中，該配件900為員工識別證，該吊掛部910為識別證上之吊帶。而該本體部10進一步包含有一貫穿該背面11之套孔15，使用者可將該吊帶穿過該套孔15，將該口罩束帶固定件100與識別證與以組合，減少丟失的機率。

【0023】綜上所述，本創作之口罩束帶固定件100每一該定位部20可視為自該本體部10延伸之部分，使用者可觸摸每一該固定件以確認該卡合空間30

之位置，並在視線所未及之頭後部位完成固定束帶810之操作，而有操作簡便之益處。另外，使用者可利用該套孔15將該口罩束帶固定件100連接於如識別證、鑰匙圈等配件900，而有避免該口罩束帶固定件100遺失、利於攜帶等優點。

【0024】以上已詳細說明本創作之內容，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而已，當不能以此限定本創作實施之範圍，即凡依本創作申請專利範圍所作之均等變化與修飾，皆應仍屬本創作之專利涵蓋範圍內。

【符號說明】

【0025】

100: 口罩束帶固定件

10: 本體部

11: 背面

12: 第一頂端

13: 第二頂端

14: 承靠段

15: 套孔

20: 定位部

21: 底端

22: 末端

23: 斜端

30: 卡合空間

800: 口罩

810: 束帶

900: 配件

910: 吊掛部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請求項1】一種口罩束帶固定件，包含有：

一本體部，包含有一背面，一鄰接該背面之第一頂端，以及一鄰接該背面相對該第一頂端另一側之第二頂端；以及

複數彼此間隔設置之定位部，每一該定位部包含有一連接於該第一頂端或該第二頂端之底端，以及一遠離該底端之末端，其中該末端之寬度大於該底端，且兩者之寬度差形成一卡合空間。

【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口罩束帶固定件，其中該本體部包含有一未連接任一該定位部之承靠段，該承靠段之寬度較其他部份更寬。

【請求項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口罩束帶固定件，其中每一該定位部均等地設置於該承靠段之相對兩側。

【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口罩束帶固定件，其中每一該定位部包含有一連接該底端與該末端之斜端，該斜端與該第一頂端或該第二頂端共同界定該卡合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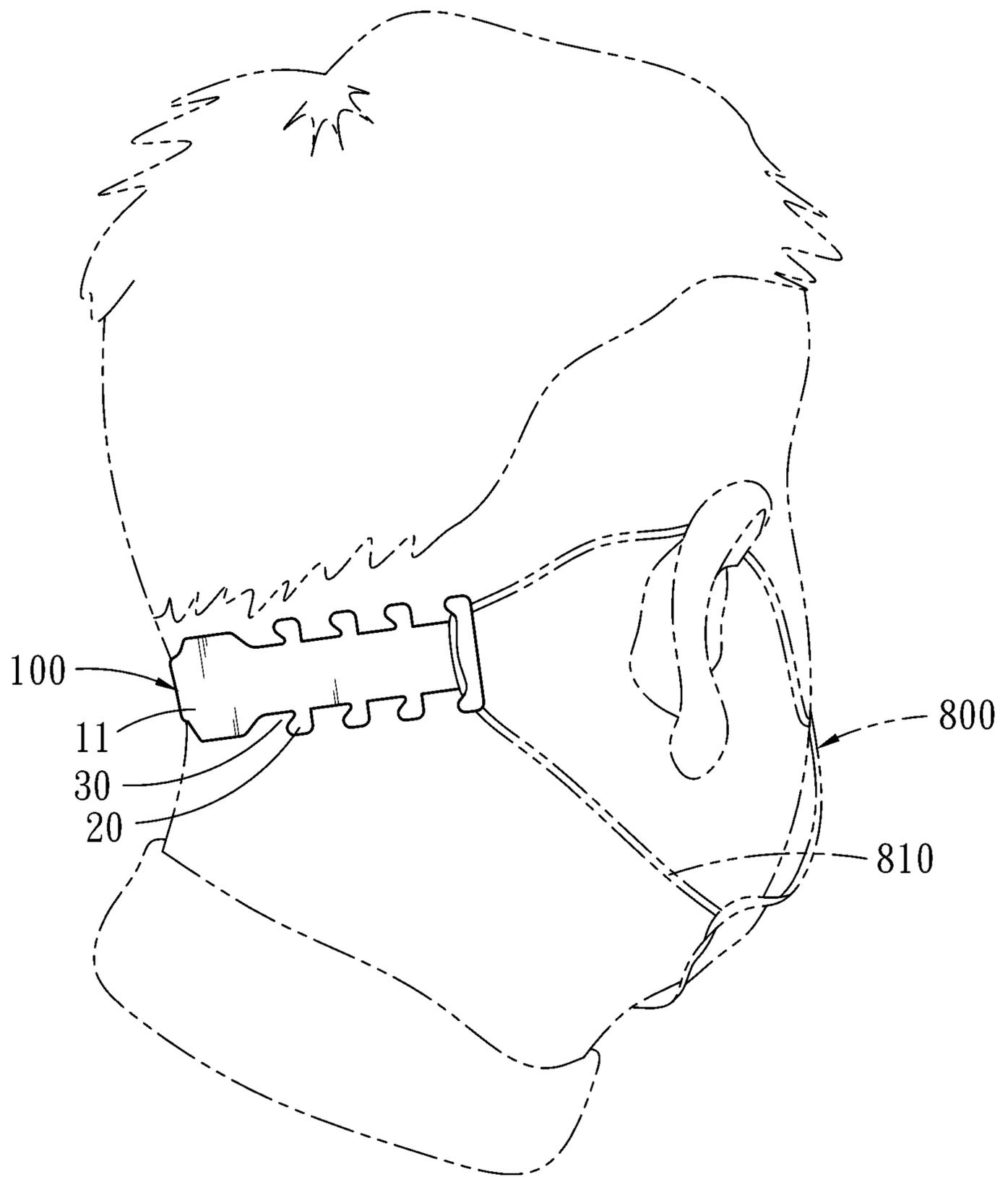
【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口罩束帶固定件，其中每一該卡合空間面向該承靠段開放。

【請求項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口罩束帶固定件，其中該斜端與該底端之間呈圓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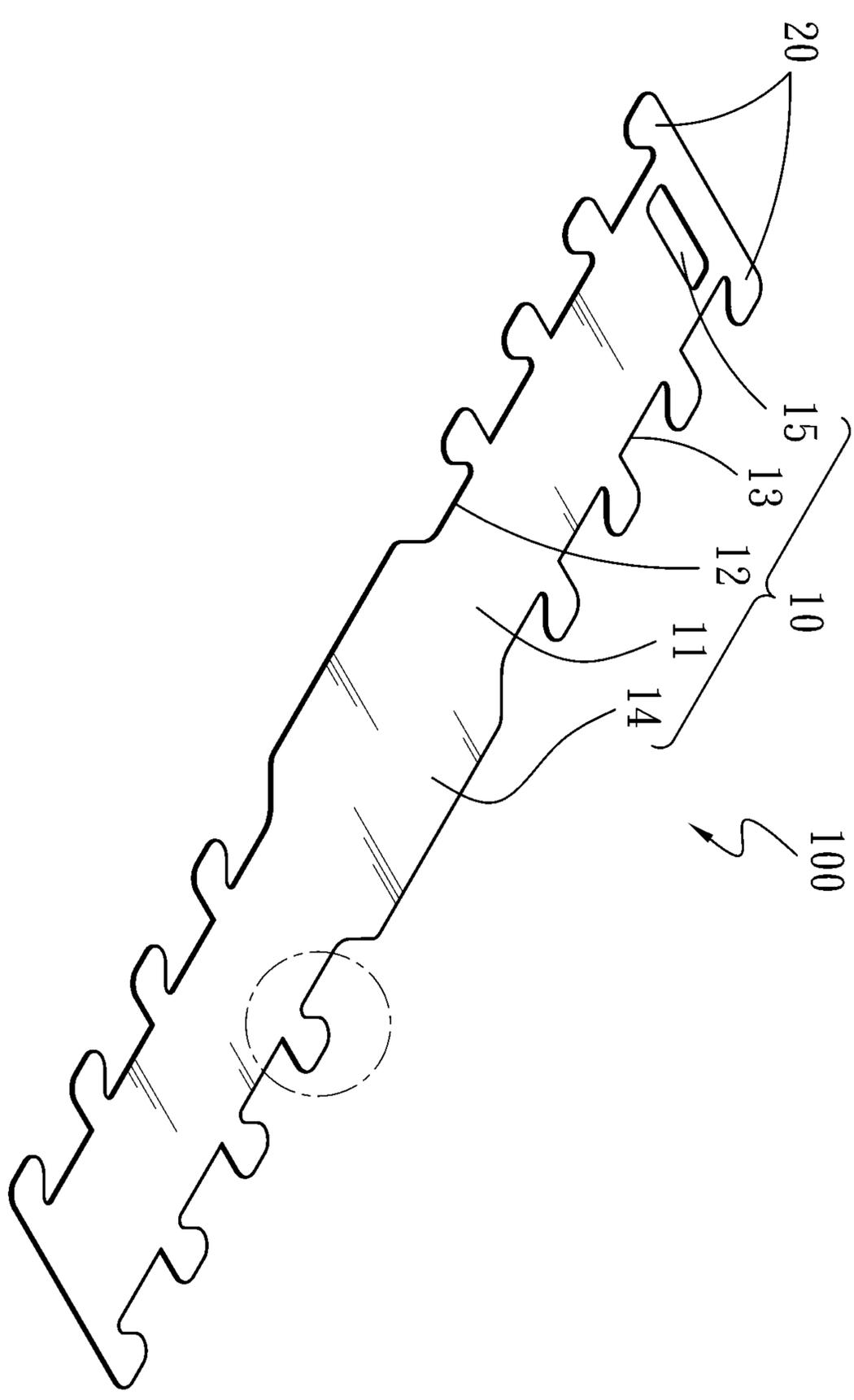
【請求項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口罩束帶固定件，其中該本體部包含有一貫穿該背面之套孔。

【請求項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口罩束帶固定件，其中該本體部以及每一該定位部為撓性材質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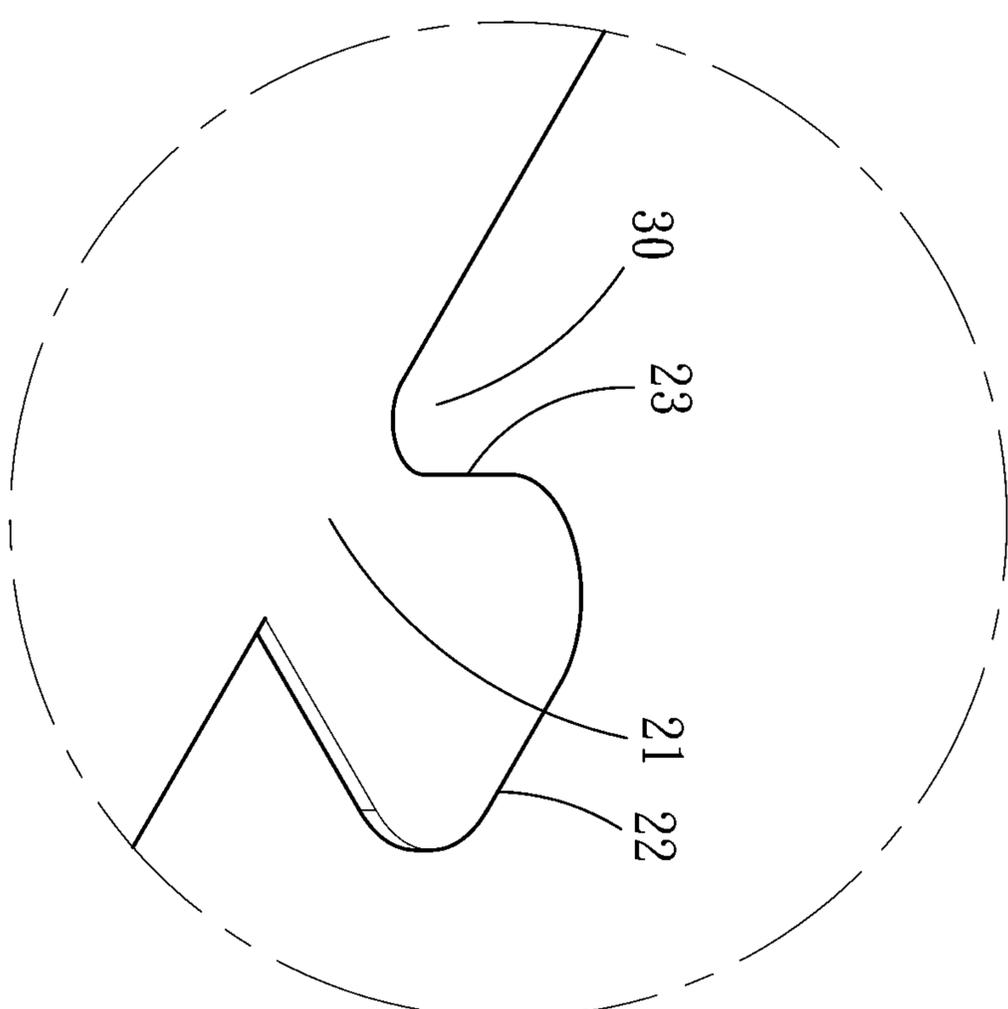
【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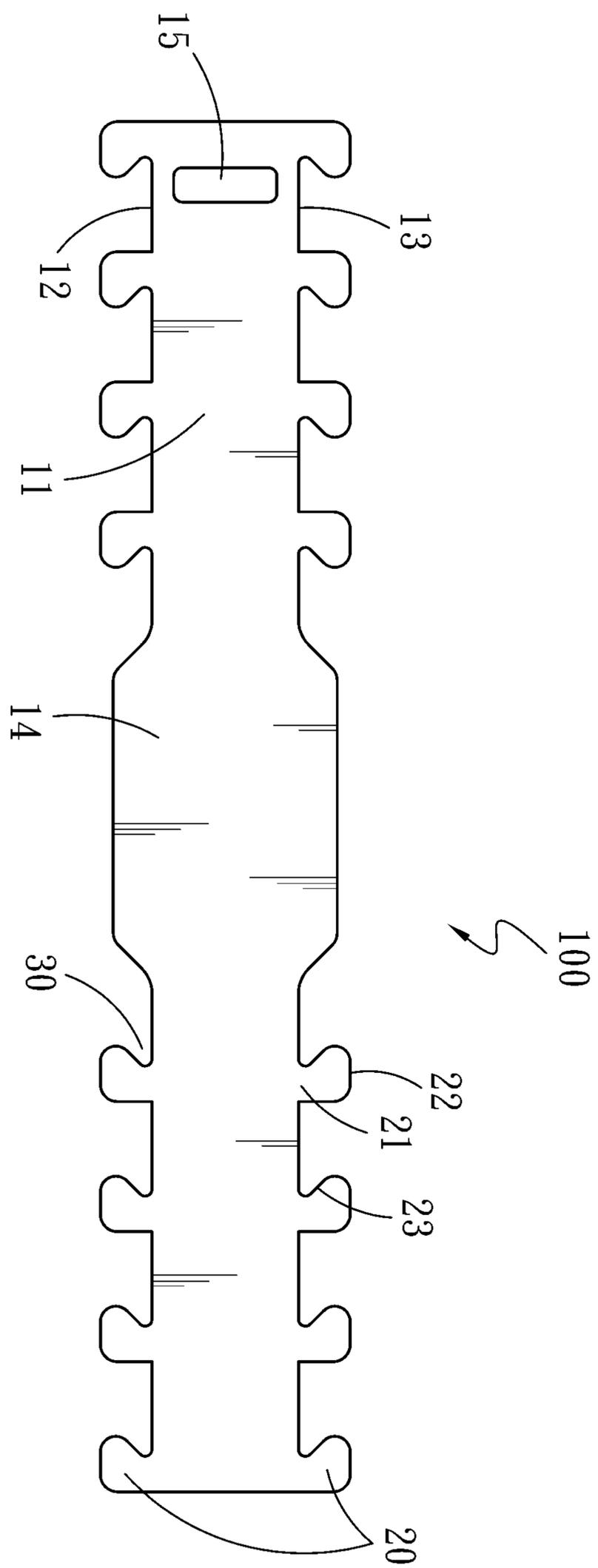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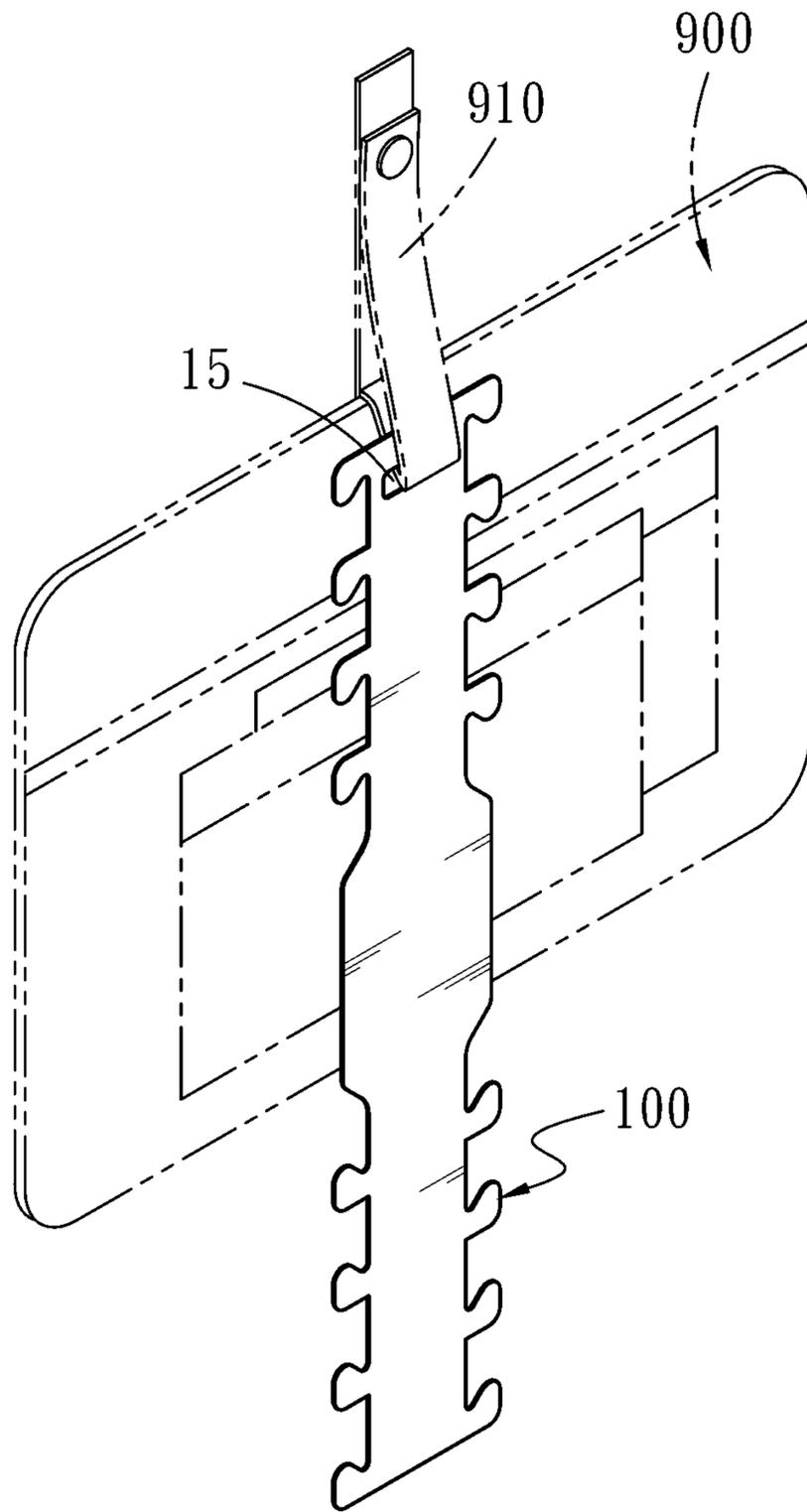
第2-1圖



第 2-2 圖



第 3 圖



第 4 圖